

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在本地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和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查勘了项目工程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 600 号
-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项目产品：轮毂、底座
-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新建 1 栋厂房，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 600 号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南侧空地，厂区占地面积约 10666.56m²，总建筑面积 6860m²，生产厂房面积 5381m²。购置数控立车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海洋风电轮毂（中间产品）、底座（中间产品）的生产线 1 条。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座（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 座（新建）；一般固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170m²，危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36m²，全部按照规范标准建设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立项过程

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阶段性）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504-38-03-025228。

2、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0年8月，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思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0年8月26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阶段性)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全部建成竣工。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于2022年12月安装完毕，并于2023年2月12日-13日进行的环保设备的调试。

(三) 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43%，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投资	实际投资	效果	进度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2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	/	/	/	
噪声	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	12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库1间，依托现有	/	/	一般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库1间，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临时堆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防渗	一般防渗层	5	5	/	
合计	-	19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接管进入马鞍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工序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立车、行车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 (A)。经过采取减振以及构筑物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170m²，位于二号车间外东侧，废金属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36m²，位于二号车间内东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固废库，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表明，上风向对照区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1mg/m³，下风向监控区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47mg/m³。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结果可知，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达标率为 100%。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接管进入马鞍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N1-N4 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60-63dB(A)，夜间不生产，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170m²，位于二号车间外东侧，废金属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在暂存场所暂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库 1 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36m²，位于二号车间内东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固废库，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接管进入马鞍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外界地表水无影响，地表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试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仅针对马鞍山博宇重机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海洋风电轮毂、底座项目（阶段性），不包括其他项目。

验收组组长：

郭永

